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财〔2018〕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 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对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8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10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高水平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化改革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高水平专项经费，是指上级部门专项拨付、用于支持加快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引导和促进地方高校合理定位、提升质量、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预算资金。

高水平专项经费的管理原则为：总体规划，分年实施；统筹使用，预算控制；项目核算，专款专用；过程管理，绩效考评。

医学院严格按照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统筹安排使用全部支持经费，并对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投向与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医学院对高水平专项经费管理，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采用

医学院一级核算管理模式和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二级核算管理模式。

依托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医学院学科规划处是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高水平专项经费的管理过程中，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建设管理和专项资金的统筹规划工作，审核专项经费的申报预算，汇总和编制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计划。

2. 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项目的过程管理。

3.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计划的实施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做好绩效检查与评估。

医学院财务处是高水平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配合学科规划处和各学科建设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编制年度高水平专项经费预算、参与确定专项经费安排计划及相关审核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预算批复，以及医学院高水平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时核拨用款额度，并按立项项目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开支用途及标准等，审核、核算各项目的经济业务。

4. 动态统计和公布各项目执行情况和执行进度并负责项目结题的财务决算工作。

医学院人事处是高水平专项经费中的人员经费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高水平专项经费中各类人员经费预算及使用的审核与管理。

医学院资产管理处是高水平专项经费的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对于高水平专项经费中的用于仪器设备采购、基础设施修缮、实验室建设等经费预算和使用进行审核。

2. 根据预算批复，组织实施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基础设施修缮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

3. 建立高水平专项经费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或家具等固定资产的专项资产账目。

医学院审计处是高水平专项经费执行的监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年度审计。

被列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学科所在单位为该学科与项目资金的二级管理部门。根据高水平学科建设的具体管理要求和经费管理办法配合医学院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并结合本学科建设要求制定相应配套管理制度。督促学科建设部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规范经费使用。

采用二级核算管理模式的附属医院应建立相应管理制

度，向医学院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定期报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预算管理

高水平专项经费预算应纳入医学院综合预算，实现科学布局，精细预算，调配整合，节俭高效，做到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的合理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混合使用。

高水平专项经费采用中期财政规划、预计年度用款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年度预算申报额度并建立相应项目库。

高水平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学生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化平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五方面。

50 万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由医学院学科规划处、资产处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并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信息化项目由医学院学科规划处、网络信息中心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并通过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评审；创新团队项目由医学院科技处、人事处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评审；其他项目建设内容由医学院规划处、财务处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并通过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组织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评审有不同要求的，以项目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各项目建设单位/部门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细化资金安排方案。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

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内容，按财政预算调整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支出管理

高水平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

高水平专项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范围和国家、本市和学院有关开支标准执行。

高水平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预算批复中所列项目支出，并达到承诺的预期目标。

高水平专项经费中用于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参照人事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高水平专项经费用于仪器设备（家具）采购、实验室改善条件等，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高水平专项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凡使用高水平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高水平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

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项目启动管理

规范项目启动与执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上级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建设单位收到下达的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应按要求尽快到财务处办理和审批项目建设启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预算并推进项目经费的执行。

一旦项目建设计划批准启动，原则上不得改变建设方案、资金用途、资金额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医学院按规定建立高水平专项经费管理责任制，医学院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项经费执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医学院系统所有与高水平专项经费有关的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医学院高水平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建设单位及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对虚报、冒领、做假等骗取、挪

用、截留专项资金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对已立项并下拨的款项将全部收回。

高水平专项经费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规划处按规定组织专项经费及其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参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接受医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评估专项检查。根据年度或阶段绩效评价结果，对参建项目实施奖优罚劣，动态调整下一年度或阶段的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学科规划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若与国家或本市新制定（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矛盾，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